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安吉经济开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投资金额约为 34.83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尚未签订相关投资合同。本项投资的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参与安吉经济开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简称“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经评比综合评分排名第一，为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尚在公示期）。公司将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与采购人指定的下属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 亿元，其中政府资本出资比例为资本金部分的 10%（认缴期限为 1 年），其余部分由公司（或由公司指定方）出资（认缴期限为 3 年）。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为 34.83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24.33 亿元、前期费为 10.5 亿元。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项目纳入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廿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工程内容包括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等公共设施以及旧城改造、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生保障等 61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以经批复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经安吉县人民政府授权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采购人，本项目采用 BOT-ROT 综合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和改建-运营-移交）。公司中标后与采购人签署《安吉经济开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并与采购人指定的下属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

本项目合作期限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4 年，运营期 10 年（本项目工程建成后的维护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指定的授权单位签订本项目《运营维护合同》，所有成本按实结算）。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为 34.83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24.33 亿元、前期费约为 10.5 亿元。公司计划投入本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0.35 亿元，其余通过项目公司融资解决。

3、投资回收

本项目通过向项目采购人收取政府购买服务价款的方式收回投资。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价款包括工程前期费及投资回报、建安造价价款、建安造价价款投资回报（含建设期内财务成本、运营期回报）、建设单位管理费、运营维护服务费用等。

（1）前期费及前期资金回报：前期费使用期采用 3 加 10 模式。即前三年，采购人在每一笔前期费资金到账满一年后按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开始支付回报，不计复利。前期费使用期满后，第 4 年起，由采购人在 10 年内按季度以等额本金法还本付息。

（2）建安造价价款、建安造价价款投资回报及建设单位管理费：自建设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按年度平均划分运营期共十期，采购人每期支付 10%的项目建安工程费、建安造价价款投资回报及建设单位管理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交付甲方之日（以先发生为准）起满一年后的 15 日内开始支付（以后每年按此日期支付一次价款），直至按运营期年限支付完毕。

本项目建安造价价款年投资回报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投资回报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发生调整，则本项目投资回报率相应调整。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财务成本以项目建安造价价款的 100%为基数，按建设期天数的 50%作为资金占用时间比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取。建设期财务成本在审计结算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为工程造价的 2%。

(3) 建成后运营维护服务费：所有成本按实结算，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三、本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央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重点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力度，着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各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积极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实施。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将有以下方面的意义：

(1) 有助于加快公司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的发展；

(2) 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领域的影响力；

(3) 本项目产业联动效应较好，有助于公司产业链协同发展。

四、本项投资的风险分析

依据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下列风险需引起公司重视，作好风险防范工作。

1、项目融资风险

为实施本项目，公司必需借助商业融资筹集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因此本项目的债务融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本项目的银行贷款顺利、及时落实。

2、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付风险

本项目为 PPP 项目，公司需强化对项目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加强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收取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